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 公告 董事變更

#### 委任董事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毅能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詳細履歷如下：

李先生，43 歲，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並持有工學學士學位。自 2018 年 3 月起，李先生服務於深圳星美生活雲商科技有限公司，其為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星美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星美控股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擔任副總裁兼投融資總監職位。李先生曾任職中植集團和中國華融集團，成績非凡，李先生累積約 20 年私募股權、一般管理、運營、公司財務和購併業務豐富的經驗。

於此公告日期，星美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 829,185,517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63.01%，故星美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李先生之委任將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李先生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學歷、經驗、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此外，李先生每月可獲 2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均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范嘉東先生（「范先生」）已因其有意將更多時間投入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事宜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運營官，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生效。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任何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范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並歡迎李先生獲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文博

香港，2020 年 1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強先生(主席)、李凱先生、陳文博先生及李毅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趙雪波先生及黃瑞洋先生。